

百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1.总则:

1.1 目的:

为使股东会作业有所遵循,特定本规则。

1.2 适用范围: 无

1.3 名词定义: 无

1.4 制定、修改、废止:

财务管理中心拟案,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之普通决议通过。

1.5 管理责任者: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担当主管。

2.责任与权限:

2.1 财务管理中心拟案,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之普通决议通过。

3.相关规定: 无。

4.实施程序:

4.1 本公司股东会之议事规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应依本规则办理。

4.2 4.2.1 股东会召集及开会通知

4.2.1.1 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之。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除中华民国【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另有规定外,应以章程载明,并经董事会决议,且视讯股东会应经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

4.2.1.2 本公司股东会召开方式之变更应经董事会决议,并最迟于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寄发前为之。

4.2.1.3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开会通知、各项议案及说明资料等,通知或公告各股东。

4.2.1.4 通知及公告应载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4.2.1.5 选任或解任董事、变更章程、减资、申请停止公开发行、董事竞业许可、盈余转增资、公积转增资、公司解散、合并、分割或中华民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各款之事项、中华民国【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一、第四十三条之六、中华民国【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五十六条之一及第六十条之二之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并说明其主要内容,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其主要内容

得置于证券主管机关或公司指定之网站，并应将其网址载明于通知。

- 4.2.1.6 股东会召集事由已载明全面改选董事，并载明就任日期，该次股东会改选完成后，同次会议不得再以临时动议或其他方式变更其就任日期。

4.2.2 股东会议事手册之编制及公告

- 4.2.2.1 召开股东会应编制股东会议事手册，并将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依主管机关之规定公告。

- 4.2.2.2 有关 4.2.2.1公告之时间、方式、议事手册应记载之主要事项及其他应遵行事项，悉依【公开发行公司股东会议事手册应行记载及遵行事项办法】办理。

4.2.3 股东会前提案之处理

- 4.2.3.1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向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但以一项为限，提案超过一项者，均不列入议案。

- 4.2.3.2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公告受理股东之提案、书面或电子受理方式、受理处所及受理期间；其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

股东所提议案以三百字为限；提案股东应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常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讨论。

- 4.2.3.3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东所提议案，董事会应列为议案：

- 4.2.3.3.1 该议案非股东会所得决议者。

- 4.2.3.3.2 提案股东于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或第三项停止股票过户时，持股未达百分之一。

- 4.2.3.3.3 该议案于公告受理期间外提出者。

- 4.2.3.3.4 该议案超过三百字，或有提案超过一项之情事。

有关4.2.3.1股东提案系为敦促公司增进公共利益或善尽社会责任之建议，董事会仍得列入议案。

- 4.2.3.4 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召集通知日前，将处理结果通知提案股东，并将合于本条规定之议案列入开会通知。对于未列入议案之股东提案，董事会应于股东常会说明未列入之理由。

4.2.4 委托出席股东会及授权

- 4.2.4.1 股东得于每次股东会时，出具本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 4.2.4.2 一股东以出具一委托书，并以委托一人为限，并应于股东会开会五日前送达本公司，委托书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

但声明撤销前委托者，不在此限。

4.2.5 股东报到

- 4.2.5.1 股东会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股东或股东所委托之代理人(下称股东)签到，或由出席股东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
- 4.2.5.2 本公司应将议事手册、年报等及其他会议数据交付予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有选举董事者，应另附选举票。
- 4.2.5.3 股东应凭出席签到卡或其他出席证件出席股东会，本公司对股东出席所凭依之证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属征求委托书之征求人并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以备核对。
- 4.2.5.4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出席股东会之代表人不限于一人。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该法人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2.5.5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股东欲以视讯方式出席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记。
- 4.2.5.6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将议事手册、年报及其他相关数据上传至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持续揭露至会议结束。

4.3 股东会出席股数之计算

- 4.3.1 股东会之出席，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出席股数依签名簿或缴交之签到卡及视频会议平台报到股数，加计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惟有关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适用及其程序，需符合开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规范后，始适用之。

4.4 召开股东会地点及时间之原则

- 4.4.1 股东会召开之地点，应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召开之地点及时间，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之意见。
- 4.4.2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不受4.4.1召开地点之限制。

4.5 股东会主席

- 4.5.1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条第三项规定办理。
- 4.5.2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4.6 股东会列席人员

- 4.6.1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 4.6.2 宜有董事会过半数之董事、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及各类功能性委员会成员至少一人代表出席，并将出席情形记载于股东会议

事录。

4.7 股东会开会过程录音或录像之存证

- 4.7.1 本公司应于受理股东报到时起将股东报到过程、会议进行过程、投票计票过程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 4.7.2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应对股东之注册、登记、报到、提问、投票及公司计票结果等数据进行记录保存，并对视频会议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
- 4.7.3 前项数据及录音录像，本公司应于存续期间妥善保存，并将录音录像提供受托办理视频会议事务者保存。

4.8 股东会开会

- 4.8.1 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即宣布开会，并同时公布无表决权数及出席股份数等相关信息。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由主席宣布流会；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另应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公告流会。
- 4.8.2 有关 4.8.1 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并将假决议通知各股东于一个月内再行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股东欲以视讯方式出席者，应依 4.2.5.5 向本公司重行登记。
- 4.8.3 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表决。

4.9 议案讨论

- 4.9.1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相关议案（包括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修正）均应采逐案票决，会议应依排定之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之。
- 4.9.2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利人召集者，准用 4.9.1 之规定。
- 4.9.3 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者，董事会其它成员应迅速协助出席股东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担任主席，继续开会。

4.9.4 (删除)。

4.10 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出席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4.11 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之同意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股东发言违反前项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4.12 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4.13 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4.13A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以视讯方式参与之股东，得于主席宣布开会后，至宣布散会前，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以文字方式提问，每一议案提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以二百字为限，不适用 4.10~4.12 规定。

4.14 主席对于议案及股东所提之修正案或临时动议，应给予充分说明及讨论之机会，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并安排适足之投票时间。

4.15 监票及计票方式

4.15.1 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股东身分。

4.15.2 股东会表决或选举议案之计票作业应于股东会场内公开处为之，且应于计票完成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并作成纪录。

4.15.3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以视讯方式参与之股东，于主席宣布开会后，应透过视频会议平台进行各项议案表决及选举议案之投票，并应于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前完成，逾时者视为弃权。

4.15.4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应于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后，为一次性计票，并宣布表决及选举结果。

4.16 表决股数之计算、回避制度

4.16.1 股东会之表决，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4.16.2 股东会之决议，对无表决权股东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发行股份之总数。

4.16.3 股东对于会议之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致有害于本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表决，并不得代理他股东行使其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数。

4.16.4 除根据中华民国法律组织的信托事业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股

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表决权之百分之三，超过时其超过之表决权，不予计算。

4.17 议案表决

4.17.1 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依法令受限制或依本公司章程规定无表决权者，不在此限。

4.17.2 议案之表决，除开曼法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表决时，应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宣布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总数后，由股东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于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将股东同意、反对或弃权之结果输入中华民国主管机关指定之公开信息观测站。

4.17.3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毋庸再行表决。

4.17.4 股东于临时动议所提各项议案之讨论及表决顺序，由主席定之。

4.18 选举事项

4.18.1 股东会有选举董事议案时，应依本公司所订相关选任规范办理，并应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包含当选董事之名单与其当选权数及未当选董事名单及其获得之选举权数。

4.18.2 有关 4.18.1 之选举事项，应由监票员将选举票封存，并于其上签名或盖章后，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4.19 会议纪录及签署事项

4.19.1 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4.19.2 有关 4.19.1 议事录之分发，本公司得以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之公告方式为之。

4.19.3 议事录应确实依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决议方法、议事经过之要领及表决结果（包含统计之权数）记载之，有选举董事时，应揭露每位候选人之得票权数。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保存。

4.19.4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其议事录除依 4.19.3 规定应记载事项外，并应记载股东会之开会起迄时间、会议之召开方式、主席及纪录之姓名，及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视频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时之处理方式及处理情形。

4.19.5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除应依 4.19.4 规定办理外，并应于议事录载明，对于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有困难股东提供之替代措施。

4.20 对外公告

4.20.1 征求人征得之股数、受托代理人代理之股数及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出席之股数，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开会当日，依规定格式编造之统计表，于股东会场内为明确之揭示；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将前述数据上传至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持续揭露至会议结束。

4.20.2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宣布开会时，应将出席股东股份总数，揭露于视频会议平台。如开会中另有统计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数者，亦同。

4.21 会场秩序之维护

4.21.1 办理股东会之会务人员应佩带识别证或臂章。

4.21.2 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佩戴「纠察员」字样臂章或识别证。

4.21.3 会场备有扩音设备者，股东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设备发言时，主席得制止之。

4.21.4 股东违反议事规则不服从主席纠正，妨碍会议之进行经制止不从者，得由主席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请其离开会场。

4.22 休息、续行集会

4.22.1 会议进行时，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发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时，主席得裁定暂时停止会议，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

4.22.2 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

4.22.3 股东会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决议在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

4.23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应于投票结束后，实时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选举结果，依规定揭露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应于主席宣布散会后，持续揭露至少十五分钟。

4.24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主席及纪录人员应在中华民国境内之同一地点，主席并应于开会时宣布该地点之地址。

4.25 视频会议断讯之处理

4.25.1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主席应于宣布开会时，另行宣布除中华民国【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务处理准则】(下称：【股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二十四第四项所定无须延期或续行集会情事外，于主席宣布散会前，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视频

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持续达三十分钟以上时，应于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之日期，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

4.25.2 发生关于 4.25.1 应延期或续行会议，未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之股东，不得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

4.25.3 依 4.25.1 规定应延期或续行会议，已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并完成报到之股东，未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者，其于原股东会出席之股数、已行使之表决权及选举权，应计入延期或续行会议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表决权数及选举权数。

4.25.4 依 4.25.1 规定办理股东会延期或续行集会时，对已完成投票及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或董事当选名单之议案，无须重行讨论及决议。

4.25.5 本公司召开视讯辅助股东会，发生依 4.25.1 无法续行视频会议时，如扣除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之出席股数后，出席股份总数仍达股东会开会之法定定额者，股东会应继续进行，无须依 4.25.1 规定延期或续行集会。

4.25.6 发生依 4.25.5 应继续进行会议之情事，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股东，其出席股数应计入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惟就该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视为弃权。

4.25.7 本公司依 4.25.1 规定延期或续行集会，应依【股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二十第七项所列规定，依原股东会日期及各该条规定办理相关前置作业。

4.25.8 中华民国【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第十二条后段及第十三条第三项、【股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五第二项、第四十四条之十五、第四十四条之十七第一项所定期间，本公司应依 4.25.1 规定延期或续行集会之股东会日期办理。

4.26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应对于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有困难之股东，提供适当替代措施。除【股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九第六项规定之情形外，应至少提供股东联机设备及必要协助，并载明股东得向公司申请之期间及其他相关应注意事项。

4.27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之普通决议通过。

5.附件： 无

6.附则：

6.1 实施日期：本规则制定或修订应依 4.27 之程序后，始正式适用。